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机重装")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11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回购股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机重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22)。

2、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机重装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27)。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机重装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1-028)。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新上市时做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和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按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4,000万元、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1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39.73万股—3,913.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8%—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11元/股(含5.1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数量2,739.73万股—3,913.89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085.14	67.29%	489,085.14	67.55%	489,085.14	67.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741.23	32.71%	235,001.50	32.45%	233,827.33	32.35%
合计	726,826.37	100.00%	724,086.64	100.00%	722,912.47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8.38亿元,货币资金金额67.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49亿元,资产负债率50.41%。

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7%,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新上市时做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13.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已分别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未来3个月、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于2021年8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16355

(二)前10大股东以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分别详见公司2021年8月23日、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8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2月19日—2021年8月1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吴飞	内幕信息知情人亲属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7日	3,000	3,000

注:公司监事吴彧女士的亲属吴飞先生,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不慎买入公司股票,于次一交易日的第一时间忙于"改正",全部卖出公司股票,从而发生了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上述公司监事吴彧女士的亲属吴飞先生,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吴飞先生已出具承诺函,自查期间发生的股票买卖系其误操作,在其交易期间并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并承诺自愿承担其误操作的后果。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423,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林兢女士、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394,736	99.9784	29,200	0.02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394,736	99.9784	29,200	0.02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394,736	99.9784	29,200	0.02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29,2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29,20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29,2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雪强、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0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31】(机构客户)

●产品期限:1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5月22日,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17】(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9月7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6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11.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36.9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4.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26日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4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31】(机构客户)	3,500.00	1.50%-3.30%	186天	2021.09.09	2022.03.1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31】(机构客户)
产品编号	【CSDPY20210531】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1年09月09日
产品期限(日)	186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3月1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30%
产品收益说明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000%】(年率)。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186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809.77	227,007.25
负债总额	44,286.30	39,15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140,523.47	187,739.15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2.30	-2,982.8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5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保底类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6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2.1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1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合计		25,200	21,700	84.96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				0.3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及"台华转债"转股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因公司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权益变动比例、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9月6日公司总股本834,985,502股计算,对比的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施清岛先生最近一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832,044,654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61.67%减少至60.4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9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创友投资通知,其于2021年9月2日至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8,32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4%。同时,受到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2172%。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61.67%减少至60.46%,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669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日-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9月2日-9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320,000	0.9964
	被动稀释	9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735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8,320,000	1.0699

2、一致行动人福華環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住所	HSH Mongkok Plaza,794-802 Nathan Road,Kowloon,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9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192

3、一致行动人施清岛先生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施清岛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陈店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9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24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福華環球	281,588,888	33.84%	281,588,888	33.72%
创友投资	173,735,100	20.88%	165,415,100	19.81%
施清岛	57,803,468	6.95%	57,803,468	6.92%
合计	513,127,456	61.67%	504,807,456	60.4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创友投资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减持计划,其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430,000股,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98%。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79万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9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4万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友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2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64%,该减持计划还未实施完毕,公司今后将继续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台华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 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9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8.225万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9月14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8月16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7人)	68.225	46.01%	0.15%

注: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30名,其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0.7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有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放弃数量为0.56万份,本次申请行权的期权数量共计68.225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17人